（上接B306版）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遴选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稳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四）投资期限：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资金来源：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获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投资仍有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2、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核查。

5、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执行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由于国债逆回购到期资金再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金额及控股子公司在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三）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四）投资期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已获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率在成交时即已确定，成交后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最大程度的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由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划转；财务总监需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产品的情况，并每月向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汇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如有异常，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目前，国债逆回购交易共有 1.2.3.4.7.14.28.91.182 天 9 个品种，由于其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资金时间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概述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恒”）及思尼采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采”）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厂房租赁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2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晓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科华、佛山科恒及思尼采在采购/出售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方面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深圳科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000.00	146.10	603.9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厂房租赁	销售商品、厂房租赁	市场定价	1,500.00	223.88	837.47
佛山科恒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厂房租赁	市场定价	10.00	0.11	12.09
思尼采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房租赁、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	327.01	1489.7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深圳科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603.97	2500.00	100%	75.84%	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4）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837.47	1700.00	2.91%	50.74%	
佛山科恒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	10.00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厂房租赁	12.09	10.00	小于0.01%	-20.90%	
思尼采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房租赁、接受劳务	1489.70	1800.00	6.34%	17.24%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1601

法定代表人：梁舒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8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销售、维护；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和上门安装、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清洁能源系统、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充电站设计、建设施工、咨询；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及安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城市系统、LED照明产品及节能系统、工业控制自动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应具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精密配电产品、最电池产品、安防产品、节能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租赁、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防雷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佛山科恒的资产总额76,983,725.30元，负债总额69,227,306.93元，净资产7,746,326.47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37,935,089.97元，净利润864,289.9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佛山科恒为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佛山科恒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环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蔡汉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391484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源储件制造；电器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版骨电源电子产品处理；建筑劳务分包。

2.财务数据：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思尼采资产总额48,896,236.06元，负债总额3,707,044.00元，净资产45,189,192.06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5,196,666.11元，净利润4,550,567.8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思尼采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根据本公司与该关联方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大部分交易类型为公司向思尼采购商品、接受服务，不存在拖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发生交易时向其他客户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确定，以确保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公允的。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交易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通过合理利用关联企业的供应链平台、采购渠道，有利于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况

1.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贴现、票据贴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将所持有的商业票据质押给合作银行，并形成对应的票据池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可以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质押的票据到期后，合作银行进行托收，票据托收款项进入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中，形成票据池保证金，并入票据池额度继续为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2.合作银行：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对比各银行业务条件后汇报公司董事长审批确定。

3.额度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用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已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之间也可以互为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6.票据质押率：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

7.业务费用：合作银行收取票据池业务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业务费用。其余费用的收取，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或免于收取其余费用。

8.票据的置换、解除：若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已结清，合作银行可解除已结清具体融资业务项下对应的已质押票据及释放对应的票据池保证金，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也可前提质押票据用于增加票据池额度或置换出已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所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基于此，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业务，选择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完成票据入池质押操作。同时，合作银行将依据入池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核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的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在征得本公司同意后，可利用此票据池额度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收取票据和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上述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性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将票据先进行质押，然后合作银行依据票据价值、票据质押率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确定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可在上述票据池额度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所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对上述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做好对接工作，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质押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相关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场所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资格的金融机构。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年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

2.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汇率波动、内部控制、客户违约、回款展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境外产品需要出口海外，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在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年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

2.资金来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负责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交易机构、审批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签署合同或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交易对手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利润和规避汇兑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操作规则、实施程序、风险管理、信息隔离等做出明确规定，并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因市场、政策等原因出现变化，可能存在不履约或延期交付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会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4.回款展期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回款预测的不准确可能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

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担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数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云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著”）拟通过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租”）以直租（联合承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含60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云著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含60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1座20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正岳

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0935177L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北京云著科技有限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数据中心相关设备（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租赁方式：直租（联合承租）的方式。

5.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6.租赁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含 60 个月）

7.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具体按照与工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还款条款执行。

8.留购价格：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 1 元人民币购买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9.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数据中心相关设备所有权归工银金租，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并支付上述留购价后数据中心相关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北京云著。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三项注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3,984,789.75	1,490,074,914.39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45,785.36	143,530,149.14	-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944,917.80	131,241,705.75	-5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812,985.90	190,478,584.28	-21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4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4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78%	-2.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14,127,692.76	11,867,813,092.75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74,698,798.86	4,401,704,983.19	1.6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20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38,955.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26,71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8,138.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4,79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72	
合计	13,600,867.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